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 年度審簡字第 724 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乃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45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乃中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涂乃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）」、「被告與告訴人蔡承洲之LINE對話截圖照片50張（見107他11080卷第6至第30頁背面）、告訴人匯款紀錄4張（見107他11080卷第31至第3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間，先後2次向告訴人佯稱可取得或已取得「SBS SUPER CONCERT IN TAIPEI」、「2018 K-FLOW CONCERT」兩場演唱會門票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四次將款項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犯行之行為，分別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時間緊接，犯罪方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均屬接續

犯。是就上開各犯行，僅論一個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以詐欺之方式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現職收入、需撫養人口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）、詐得金額之多寡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）暨檢察官與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一節，因被告於106年間曾犯詐欺案件，且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703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，查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及執行，業如前述，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予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，是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，亦無從准許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乃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。即公法上因沒收原因而產生對被告之債權，不與人民因犯罪受損所生之私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相爭，在此退讓。從而，被害人倘因犯罪導致財產權變動、受損之狀態已經回復，業達前開立法保護被害人之目的，則公法上就此部分再予沒收顯已欠缺實益而顯過苛，無再諭知沒收之必要。又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 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受有新臺幣12萬8千元，雖
02 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
03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
05 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認就
06 被告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
07 ，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節條款規定，不予宣
08 告沒收之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1 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周泰德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陳怡君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943號

被 告 涂乃中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3樓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乃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5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洲，向蔡承洲佯稱認識「SBS SUPER CONCERT IN TAIPEI」、「2018 K-FLOW CONCERT」兩場演唱會之主辦單位，因此有辦法買到前三排的門票云云，使蔡承洲因此陷於錯誤，同意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各購買10張票，並於同日至27日，分三次將前揭款項匯款至涂乃中指定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戶名：涂光夫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帳號：0000-0000-0000號帳戶。至同年月28日，涂乃中承前之犯意，再向蔡承洲誑以：已代購20張「SBS」門票，比原先預定價購的多，但希望蔡承洲能全數購入云云，使蔡承洲接續陷於錯誤，而在同日再匯款2萬元至涂乃中前揭帳戶。嗣後涂乃中未能依約交付門票，蔡承洲始知上情而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蔡承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雖坦承收取告訴人12萬8千元並代為購票一事，然矢口否認前揭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朋友可以買到票云云。然查，前揭兩場演唱會之主辦單位「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」

01 及「希林國際有限公司」均係公開售票，亦無委託或授權被
02 告代為販賣乙節，有告訴人提供之「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
03 司」及「希林國際有限公司」函文在卷可證，甚而「希林國
04 際有限公司」更直言內部員工沒有人認識被告，被告亦坦承
05 目前無法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有該些協助購票之友人存在，是
06 被告所陳述之事，均為虛妄不實之詐術，應屬事證明確，被
07 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林冠佑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15 書 記 官 陳亭妤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